

宜蘭縣壯圍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壯鄉民字第 1120009421 號

- 第一條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(以下稱本所)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經濟建設，成立公共造產基金(以下稱本基金)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所為主管機關，本所民政課為管理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由本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二、貸款。
三、業務收入。
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五、捐贈收入。
六、其他相關收入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：
一、公共造產事業開辦之籌備、規劃工作等所需之費用。
二、公共造產事業辦理所需之管理成本、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等業務成本與費用。
三、其他與本基金運作及管理有關之支出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，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有賸餘時，經由預算程序予以繳庫；基金預算編列後，於年度結束前經本所評估賸餘款無繳庫之必要者，免予繳庫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悉依預算法、審計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所依公共造產事業之性質，得僱用人員專責該公共造產事業之推展；前項人員依相關法規辦理並由本所民政課督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